202119122238

NO. GDZD202133343 报告编号： GF00082021532335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：20190008

广东中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0082021532335
样品中文名称	黎芙莎免洗轻润蓬松喷雾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 检 单 位	惠州市宝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01 月 08 日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长涎坑背工业西街22号二楼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650

联系电话：020-86378999

广东中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082021532335　　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黎芙莎免洗轻润蓬松喷雾	样品数量及规格	4瓶 ，15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/12/18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12/17
受理日期	2021年12月30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年01月06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惠州市宝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西埔小组水兰（土名）广达鞋厂南边		
生产企业	惠州市宝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西埔小组水兰（土名）广达鞋厂南边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合格

（二）理化检验：合格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 邓南荣　　2022年01月08日

广东中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中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082021532335　　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黎芙莎免洗轻润蓬松喷雾	样品数量及规格	3瓶 ，15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/12/18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12/17
受理日期	2021年12月30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年01月05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惠州市宝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西埔小组水兰（土名）广达鞋厂南边		
生产企业	惠州市宝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西埔小组水兰（土名）广达鞋厂南边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限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＜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＜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 郑南荣　　2022年01月08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中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082021532335　　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黎芙莎免洗轻润蓬松喷雾	样品数量及规格	2瓶 ，15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/12/18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12/17
受理日期	2021年12月30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年01月06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惠州市宝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西埔小组水兰（土名）广达鞋厂南边		
生产企业	惠州市宝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西埔小组水兰（土名）广达鞋厂南边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＜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＜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＜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＜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甲醇	mg/kg	＜25	第四章 2.22 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（直接法）	25	≤2000
二噁烷	mg/kg	＜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 郑南荣　　2022年01月08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